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FDT20230828-01

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深圳市

供方：深圳市聚创鑫科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场背路17号第二栋512单元

电话：13751165285

需方：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楼428-429

电话：0755 - 84622433

合同清单：

序号	品牌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1	东芝	打印机头	B-462-TS22-CN-R	PCS	134	750	100500	300DPI
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：		壹拾万零伍佰元整					100500	
不含税金额：		捌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零伍分					88938.053	
备注：以上价格货币为人民币，包含：设备费、包装费、保险费、运费、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价。								

第一条、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：

- 付款方式：月结30天
- 账户信息：深圳市聚创鑫科科技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
- 账号：755926407010801

第二条、交货和安装方式：

-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- 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3种交货方式：
①工厂自提 ②供方送货上门 ③供方代办货运，运费供方负责。
- 需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：廖梅芳：15112587599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038号米云谷AI中心四楼430（附送货单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，发票不随货）

第三条、验收方法和质保条款

- 验收标准：按供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，或按供需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时间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，如逾期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

3、质保条款： 自需方收货日起按原厂标准质保。

4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，由供、需双方各付发货运费，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需方负责。

第四条、 违约责任

1、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，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供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3、需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、 其他事项

1、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并且均同意以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，且传真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。

3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供需双方各执1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(盖章)：深圳市聚创鑫科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(盖章)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：

代表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